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会董事全体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申睿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睿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为生效条件。

同意聘任申睿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申睿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申睿波先生的董事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

积投票制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2 楼莫扎特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